

绍兴市人民政府 (通知)

绍市府发〔1999〕156号

关于停止执行部分规范性文件 及有关文件条款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保证政令畅通，推进依法行政，按照国务院、省政府的统一部署，我们对已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现将需全文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7件(见附件一)；部分条款需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文件12件(见附件二)予以公布。


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文秘工作 文件 清理 通知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府法制局，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印发

(共印160份)

附件一

停止执行的部分文件目录

序号	发文日期	文 号	文 件 名 称
1	1986年1月27日	绍市府(1986)8号	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市区交通管理的十条措施的通知
2	1987年8月19日	绍市府办(1987)10号	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市治安联防队轮换队员的报告
3	1995年7月6日	绍市府发(1995)60号	绍兴市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
4	1987年9月28日	绍市府(1987)67号	批转市交通局《关于贯彻〈浙江省渡口安全规定(试行)的意见〉的意见》的通知
5	1989年9月28日	绍市府发(1989)123号	绍兴市城镇国有土地管理暂行规定
6	1992年5月14日	绍市府发(1992)60号	绍兴市土地预征办法(试行)
7	1992年5月14日	绍市府发(1992)61号	绍兴市区国有土地有偿划拨暂行办法

附件二

停止执行部分条款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发布日期	停止执行的条款	理由
1	绍兴市市区商品房价格管理暂行办法	绍市府(1992)14号	1992年7月4日	第8条	绍市府发(1994)55号文作了修改
2	绍兴市市区商品房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补充意见	绍市府(1994)55号	1994年8月11日	第4点	浙政发(1997)255号文明文取消
3	绍兴市城镇私房租赁治安管理规定	绍市府发(1993)106号	1993年12月9日	第12条、第13条中收回、吊销许可证的规定	与《行政处罚法》规定不符
4	关于市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	绍市府发(1994)77号	1994年11月5日	第5条、第7条中的罚款、拘留规定修改为依法处罚	与《行政处罚法》规定不符
5	绍兴市航道管理办法	绍市府发(1995)72号	1995年8月22日	第4条、第26条、第30条第(1)项 第31条、第32条	航管体制改革,《浙江省航道管理办法》有新规定
6	绍兴市公路路政管理办法	绍市府发(1995)106号	1995年11月25日	第5条第(10)项	不符合《行政复议法》规定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发布日期	停止执行的条款	理由
7	绍兴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	绍市府发 (1995)98号	1995年11月5日	第22条、第23条	与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》的规定不符
8	绍兴市区节约用水管理实施细则	绍市府发 (1995)79号	1995年9月15日	第11条、第14条中交纳“城市供水设施增容费”	与《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规定不符
9	绍兴市区房屋租赁管理暂行办法	绍市府发 (1993)113号	1993年12月31号	第15条	与《仲裁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不符
10	绍兴市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	市政府 第20号令	1997年11月6日	第2条第1款、 第28条第1款	与《浙江省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》规定不符
11	绍兴市城镇公有房屋管理实施细则	绍市府 (1992)3号	1992年1月9日	第30条、第31条	与《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条例》规定不符
12	绍兴市区统一征地暂行规范	绍市府发 (1995)53号	1995年6月29日	第10条、第12条、第13条	与新《土地管理法》规定相抵触